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0年1月20日在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董事范志、龙小兵、屈宪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分别委托李德禄、周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德禄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糊状PVC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糊状PVC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片碱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片碱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2020年1月20日在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杨秀林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6名,监事韩长纯、程少民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委托杨秀林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6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7日至2020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8	兰太实业	202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6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4时—17时。

3、登记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兰太实业证券法律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3、联系方式:电话:(0483)8182016

(0483)8182785

传真:(0483)8182022

邮编:750336

联系人:孙卫荣　张淑燕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7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糊状PVC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糊状PVC项目

●投资金额:16,955.58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该项目符合总体要求。同时,项目已经获得政府8万吨/年产能的备案批复及环评、安评、水资源论证、能评、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前期文件,项目在政策上风险较小;本项目生产用原材料为易燃、有毒、易腐蚀等特性,公司将该项目装置采用DCS分散控制系统,利用人机界面和控制运算功能,对确保装置连续生产的工艺参数均集中在控制室进行监测、控制、操作、数据处理。在生产中设计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对作业场所的噪声、高温等进行定期检测,对接触上述危险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安全环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分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年产8万吨糊状PVC项目一期4万吨装置自2017年9月投产后运行稳定,各项消耗指标达到或优于设计指标,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为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释放氯碱装置产能,提高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公司")整体经济效益,高分子公司拟建设二期4万吨糊状PVC项目。二期工程与一期4万吨生产工艺技术相同,使用现有装置氯乙烯单体、烧碱等原料,利用现有公用设施及一期工程相应配套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可减少氯碱公司盐酸、氯气销售亏损,同时降低电石、烧碱、PVC、糊树脂、液氯、盐酸等生产成本,提高氯碱公司综合经济效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投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年产4万吨糊状PVC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高新技术开发区高分子公司厂区,建设年产4万吨糊状PVC装置,主要装置包括糊树脂聚合、干燥、粉碎、包装及单体回收、自动控制等。

(四)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建设投资为4,877万元,流动资金270.39万元。

(五)项目工艺技术方案:利用氯碱公司现有的烧碱装置氯蒸发生产的50%液碱为原料,进一步蒸发浓缩得到98.5%的片碱产品。项目采用膜式蒸发法,浓碱液与加热源的传热蒸发过程在薄膜传热状态下进行,碱浓缩可用升膜蒸发和降膜蒸发,热源为熔融盐。

(六)项目建设周期:该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

(七)项目收益预测:根据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税前15.53%,税后12.15%,投资回收期税后6.99年(含建设期),项目财务净现值大于零,项目盈利能力较强。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化工装置满负荷平稳运行是最优选择,现有装置当出现液碱销售不畅时,受存贮空间限制,需要降低烧碱装置负荷。新增项目后,增加片碱产能,解决了存贮问题。通过对液碱的深加工,实现产品结构合理化,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50%碱和片碱的负荷,整体提升烧碱装置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二)项目依托氯碱公司已建成的40万吨/年PVC项目的部分公用工程,如蒸汽输送管道、循环水、纯水装置、高低压消防泵站等等,通过公用工程资源的共享和有效配置,减少投资、降低人工成本,实现生产力要素的高效利用。

项目天然气管道、成品库房、空压站、氮气站与原有系统共用,原料50%碱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本装置,不再新建储罐,节约投资。

(三)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减少人工成本,本期工程增加10万吨片碱产销量,操作工人仅增加24人,销售、管理、技术、采购等管理技术人员均利用现有人员,降低人力资源成本,降低吨产品期间费用,增加片碱销售利润。

(四)项目建成后,公司可生产30%液碱、50%液碱、98.5%片碱,实现产品多元化,并可根据液碱市场需求随时调整产品结构。满足产品市场需求,确保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四、项目风险分析及防范

(一)项目审批风险

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必须合理布局、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使得生态环境得到保护。随着项目审批程序的不断严格化、制度化,可能存在不能获得相关部门审批的风险;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杜绝"三边"工程。项目建设前期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配备熟悉项目审批各环节流程专职人员,并按要求提供所需的档案及资料,尽快取得相关部门下达的批复文件及许可证,规避审批风险。

(二)安全环保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强腐蚀性物质液碱,存在一定的危险。因此不排除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等污染物。氯碱公司现有装置已稳定运行多年,安全记录良好,已制定了较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置有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机构。本项目可充分利用现有安全环保管理经验,有针对性的采取一些预防措施,制定有效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安全环保风险可控。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烧碱装置产能为36万吨/年。对外销售的烧碱产品主要有30%液碱、50%液碱和固态片碱。根据装置产能,销售结构为30%液碱6万吨/年,50%液碱15万吨/年,片碱15万吨/年。受区域内液碱市场长期供大于求影响,现有装置当出现液碱销售不畅时,受存贮空间限制,多次出现被动降低装置负荷。同时由于现有装置片碱产能较低,造成产品结构不能满足区域市场需求,烧碱装置产能,效益得不到充分释放,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不足。公司拟投资新建10万吨/年片碱项目,增加片碱产能,在解决存贮问题的同时,实现烧碱装置的高效运行。可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50%碱和片碱的负荷,实现产品结构的合理化。同时稳定生产运行,节约生产成本,实现产品结构科学化,适应市场需求,增强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投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10万吨片碱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高新技术开发区氯碱公司厂区,建设年产10万t片碱生产装置,包括50%碱浓缩至98.5%碱、切片、熔盐系统、包装等单元;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设施和辅助设施。

(四)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建设投资为4,877万元,流动资金270.39万元。

(五)项目工艺技术方案:利用氯碱公司现有的烧碱装置氯蒸发生产的50%液碱为原料,进一步蒸发浓缩得到98.5%的片碱产品。项目采用膜式蒸发法,浓碱液与加热源的传热蒸发过程在薄膜传热状态下进行,碱浓缩可用升膜蒸发和降膜蒸发,热源为熔融盐。

(六)项目建设周期:该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

(七)项目收益预测:根据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税前15.53%,税后12.15%,投资回收期税后6.99年(含建设期),项目财务净现值大于零,项目盈利能力较强。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化工装置满负荷平稳运行是最优选择,现有装置当出现液碱销售不畅时,受存贮空间限制,需要降低烧碱装置负荷。新增项目后,增加片碱产能,解决了存贮问题。通过对液碱的深加工,实现产品结构合理化,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50%碱和片碱的负荷,整体提升烧碱装置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二)项目依托氯碱公司已建成的40万吨/年PVC项目的部分公用工程,如蒸汽输送管道、循环水、纯水装置、高低压消防泵站等等,通过公用工程资源的共享和有效配置,减少投资、降低人工成本,实现生产力要素的高效利用。

原料氯乙烯单体利用氯碱公司40万吨PVC现有设备设施的球罐贮存,液碱由烧碱装置管道提供。

项目循环水系统、干燥厂房、包装厂房、成品库房、35KV变电所、空压站、氮气站、冷冻站等与一期4万吨/年糊树脂项目共用,原料氯乙烯和烧碱储存利用40万吨/年PVC装置原有储存设施,不再新建,节约投资。

(二)盘活存量产能、提高公司总体经济效益

氯碱公司在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原有的氯、氢等副产品不平衡,外销盐酸、液氯量较大,为了保证生产的持续运行,只能采用补贴方式销售。一期糊树脂项目建成时,消耗氯气3万吨/年。近年来,随着氯碱公司烧碱装置产量和生产负荷的提高,氯气外销压力大增,补贴增加。二期项目建成后,将继续消耗自产氯气3万吨/年,按2019年液氯销售价格及补贴运费计算,年可增加利润2,555万元。同时可减少区域内氯气供给,促进整体提高区域内液氯销售价格,间接增加公司经济效益。

(三)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减少人工成本

本期工程增加4万吨糊树脂产销量,操作工人仅增加60人,销售、管理、技术、采购等管理技术人员均利用现有人员,降低人力资源成本,节约期间费用,增加销售利润。按照人均年工资8万元计算,项目建成后糊树脂生产人工成本降低52元/吨,8万吨糊树脂成本可降低416万元。

(四)增加产品牌号品种,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

高分子公司一期4万吨糊树脂建成后,因产品销售较好,仅生产CPM-31型一个牌号都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经常出现供不应求的状态,致使其他品牌品种不能按计划安排生产。二期项目投产后,可以和一期协同分配生产装置,生产其他牌号的糊树脂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

(五)现有原材料、公用工程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2019年氯碱公司外销的电石11.22万吨,可生产氯乙烯单体8万吨,可满足二期4万吨糊树脂生产的需要,2018-2019年累计新增加转化器24台,能够保证52万吨/年树脂所需要的氯乙烯单体;同时对40万吨聚氯乙烯装置中的乙炔发生、清净及压缩、混合脱水、单体压缩等进行技术改造后完全能够满足氯乙烯单体生产;烧碱装置能够满足52万吨树脂生产所需氯气,并少量外销液氯;电力、蒸汽、水、氮气、压缩空气等均已在一期4万吨糊树脂工程项目建成投用。

四、项目风险分析及防范

(一)政策风险分析

2017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工业发展规划》,规划中明确建设"以煤化工、氯碱化工、硅化工和氟化工、精细化工为重点的新型化工基地"。精细化工专栏鼓励"发展以农药医药中间体、颜料染料中间体、多元醇、PVC糊树脂、纺织浆料等产品"。新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宏观调控政策;必须合理布局、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随着项目审批程序的不断严格化,可能存在审批风险。

该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工业发展规划》总体要求。同时,一期项目建设时已获得政府8万吨/年产能的备案批复及环评、安评、水资源论证、能评、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前期文件,项目在政策上风险较小。

(二)技术风险和工程风险

项目工艺技术采用消化吸收引进日本钟渊技术,即采用微悬浮聚合方法。生产实践证明,该工艺技术具有生产工艺成熟、流程可靠、操作稳定等特点,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一期4万吨/年糊树脂装置已经稳定运行2年多,技术人员与员工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氯碱生产经验,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成熟、先进,产品质量市场欢迎度较好。所有人员培训合格后再上岗,本项目不存在技术上的风险。高分子公司已有一期工程建设经验,所需设备成熟、可靠,技术先进,均可在国内外市场采购;场地的气候、地质、土壤条件均符合项目建设要求,供水、供电等各项基础建设条件良好,因此在工程建设上风险较小。

(三)安全环保风险与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用原材料为易燃、有毒、易腐蚀等特性。生产过程步骤较多,存在火灾、有害物料泄漏等潜在风险。为保证装置安全、平稳、长周期、满负荷和高质量运行,该装置采用DCS分散控制系统,利用人机界面和控制运算功能,对确保装置连续生产的工艺参数均集中在控制室进行监测、控制、操作、数据处理。在生产中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的作业场所,设计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对作业场所的噪声、高温等进行定期检测,对接触上述危险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安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生产过程中有生产废水和含COD的碱性污水排放、粉尘和噪声污染。工艺设备管道设计上防止气体泄漏,投产前经过强度和严密性试验。排水系统采取清、污分流,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对主控室、值班室、观察室、操作室、休息室,采用双层门窗和隔声性能良好的围护结构。环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自身发展要求,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合理,工艺技术成熟可靠,项目环保、消防、节能及劳动安全措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项目实施后可以充分利用现有装置公用工程余量,盘活液氯、电石、人员等存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8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片碱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片碱项目

●投资金额:4,877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强腐蚀性物质液碱,存在一定的危险。公司现有装置已稳定运行多年,安全记录良好,并设置有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机构。本项目可充分利用现有安全环保管理经验,有针对性的采取一些预防措施,制定有效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安全环保风险可控。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烧碱装置产能为36万吨/年。对外销售的烧碱产品主要有30%液碱、50%液碱和固态片碱。根据装置产能,销售结构为30%液碱6万吨/年,50%液碱15万吨/年,片碱15万吨/年。受区域内液碱市场长期供大于求影响,现有装置当出现液碱销售不畅时,受存贮空间限制,多次出现被动降低装置负荷。同时由于现有装置片碱产能较低,造成产品结构不能满足区域市场需求,烧碱装置产能,效益得不到充分释放,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不足。公司拟投资新建10万吨/年片碱项目,增加片碱产能,在解决存贮问题的同时,实现烧碱装置的高效运行。可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50%碱和片碱的负荷,实现产品结构的合理化。同时稳定生产运行,节约生产成本,实现产品结构科学化,适应市场需求,增强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投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10万吨片碱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高新技术开发区氯碱公司厂区,建设年产10万t片碱生产装置,包括50%碱浓缩至98.5%碱、切片、熔盐系统、包装等单元;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设施和辅助设施。

(四)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建设投资为4,877万元,流动资金270.39万元。

(五)项目工艺技术方案:利用氯碱公司现有的烧碱装置氯蒸发生产的50%液碱为原料,进一步蒸发浓缩得到98.5%的片碱产品。项目采用膜式蒸发法,浓碱液与加热源的传热蒸发过程在薄膜传热状态下进行,碱浓缩可用升膜蒸发和降膜蒸发,热源为熔融盐。

(六)项目建设周期:该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

(七)项目收益预测:根据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税前15.53%,税后12.15%,投资回收期税后6.99年(含建设期),项目财务净现值大于零,项目盈利能力较强。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化工装置满负荷平稳运行是最优选择,现有装置当出现液碱销售不畅时,受存贮空间限制,需要降低烧碱装置负荷。新增项目后,增加片碱产能,解决了存贮问题。通过对液碱的深加工,实现产品结构合理化,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50%碱和片碱的负荷,整体提升烧碱装置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二)项目依托氯碱公司已建成的40万吨/年PVC项目的部分公用工程,如蒸汽输送管道、循环水、纯水装置、高低压消防泵站等等,通过公用工程资源的共享和有效配置,减少投资、降低人工成本,实现生产力要素的高效利用。

原料氯乙烯单体利用氯碱公司40万吨PVC现有设备设施的球罐贮存,液碱由烧碱装置管道提供。

项目循环水系统、干燥厂房、包装厂房、成品库房、35KV变电所、空压站、氮气站、冷冻站等与一期4万吨/年糊树脂项目共用,原料氯乙烯和烧碱储存利用40万吨/年PVC装置原有储存设施,不再新建,节约投资。

(二)盘活存量产能、提高公司总体经济效益

氯碱公司在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原有的氯、氢等副产品不平衡,外销盐酸、液氯量较大,为了保证生产的持续运行,只能采用补贴方式销售。一期糊树脂项目建成时,消耗氯气3万吨/年。近年来,随着氯碱公司烧碱装置产量和生产负荷的提高,氯气外销压力大增,补贴增加。二期项目建成后,将继续消耗自产氯气3万吨/年,按2019年液氯销售价格及补贴运费计算,年可增加利润2,555万元。同时可减少区域内氯气供给,促进整体提高区域内液氯销售价格,间接增加公司经济效益。

(三)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减少人工成本

本期工程增加4万吨糊树脂产销量,操作工人仅增加60人,销售、管理、技术、采购等管理技术人员均利用现有人员,降低人力资源成本,节约期间费用,增加销售利润。按照人均年工资8万元计算,项目建成后糊树脂生产人工成本降低52元/吨,8万吨糊树脂成本可降低416万元。

(四)增加产品牌号品种,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

高分子公司一期4万吨糊树脂建成后,因产品销售较好,仅生产CPM-31型一个牌号都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经常出现供不应求的状态,致使其他品牌品种不能按计划安排生产。二期项目投产后,可以和一期协同分配生产装置,生产其他牌号的糊树脂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

(五)现有原材料、公用工程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2019年氯碱公司外销的电石11.22万吨,可生产氯乙烯单体8万吨,可满足二期4万吨糊树脂生产的需要,2018-2019年累计新增加转化器24台,能够保证52万吨/年树脂所需要的氯乙烯单体;同时对40万吨聚氯乙烯装置中的乙炔发生、清净及压缩、混合脱水、单体压缩等进行技术改造后完全能够满足氯乙烯单体生产;烧碱装置能够满足52万吨树脂生产所需氯气,并少量外销液氯;电力、蒸汽、水、氮气、压缩空气等均已在一期4万吨糊树脂工程项目建成投用。

四、项目风险分析及防范

(一)政策风险分析

2017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工业发展规划》,规划中明确建设"以煤化工、氯碱化工、硅化工和氟化工、精细化工为重点的新型化工基地"。精细化工专栏鼓励"发展以农药医药中间体、颜料染料中间体、多元醇、PVC糊树脂、纺织浆料等产品"。新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宏观调控政策;必须合理布局、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随着项目审批程序的不断严格化,可能存在审批风险。

该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工业发展规划》总体要求。同时,一期项目建设时已获得政府8万吨/年产能的备案批复及环评、安评、水资源论证、能评、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前期文件,项目在政策上风险较小。

(二)技术风险和工程风险

项目工艺技术采用消化吸收引进日本钟渊技术,即采用微悬浮聚合方法。生产实践证明,该工艺技术具有生产工艺成熟、流程可靠、操作稳定等特点,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一期4万吨/年糊树脂装置已经稳定运行2年多,技术人员与员工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氯碱生产经验,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成熟、先进,产品质量市场欢迎度较好。所有人员培训合格后再上岗,本项目不存在技术上的风险。高分子公司已有一期工程建设经验,所需设备成熟、可靠,技术先进,均可在国内外市场采购;场地的气候、地质、土壤条件均符合项目建设要求,供水、供电等各项基础建设条件良好,因此在工程建设上风险较小。

(三)安全环保风险与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用原材料为易燃、有毒、易腐蚀等特性。生产过程步骤较多,存在火灾、有害物料泄漏等潜在风险。为保证装置安全、平稳、长周期、满负荷和高质量运行,该装置采用DCS分散控制系统,利用人机界面和控制运算功能,对确保装置连续生产的工艺参数均集中在控制室进行监测、控制、操作、数据处理。在生产中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的作业场所,设计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对作业场所的噪声、高温等进行定期检测,对接触上述危险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安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生产过程中有生产废水和含COD的碱性污水排放、粉尘和噪声污染。工艺设备管道设计上防止气体泄漏,投产前经过强度和严密性试验。排水系统采取清、污分流,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对主控室、值班室、观察室、操作室、休息室,采用双层门窗和隔声性能良好的围护结构。环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自身发展要求,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合理,工艺技术成熟可靠,项目环保、消防、节能及劳动安全措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项目实施后可以充分利用现有装置公用工程余量,盘活液氯、电石、人员等存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9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07号文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78,913,04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5,999,995.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7,281,082.5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39号),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乌斯太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乌素图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过大会审议通过的《兰太实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兰太实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兰太实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1.2万吨高品质液态钠项目	2,941.76	2,600.00
2	建设2万吨/年工业金属钠、3.1万吨/年液氯项目	20,661.11	20,400.00
3	年产20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16,098.79	16,000.00
4	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20.50	873.87
5	1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1.5万吨/氰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6,798.79	6,740.99
6	中蒙药提取车间GMP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5,096.00	859.01
7	年产500吨核级钠生产装置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5,820.91	4,126.13
8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83,537.86	72,6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使用比例(%)
1	1.2万吨高品质液态钠项目	2,600.00	2,599.91	100%
2	2万吨/年工业金属钠、3.1万吨/年液氯项目	20,400.00	18,981.81	93.05%
3	年产20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16,000.00	10,422.33	65.14%
4	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3.87	873.87	100%
5	1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1.5万吨/氰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6,740.99	5,060.68	75.07%
6	中蒙药提取车间GMP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859.01	859.01	100.00%
7	年产500吨核级钠生产装置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4,126.13	457.85	11.10%
8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100.00%
合　计		72,600.00	60,255.46	83.00%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存款性质	余　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乌斯太支行	05463201040013710	专项资金	4.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乌素图支行	154044590394	专项资金	10,627.55
合　计			10,632.53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159.89万元,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17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人民币70,728.11万元,募集资金节余10472.64万元。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